**附件：**

**设计费取费说明**

根据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以下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计费过程：

1.收费标准：

工程费用≤ 200万元，工程设计收费取费为计费额（项目设计概算）的4.5%；

工程费用大于200万元，小于等于500万的工程，工程设计收费取费为计费额（项目设计概算）的4.18%-4.5%，收费比例线性内插；

工程费用大于500万元（本次不涉及），小于等于1000万的工程，工程设计收费取费为计费额（项目设计概算）的3.88%-4.18%，收费比例线性内插；

2.对于一般设计项目或一般装饰项目，附加调整系数取1.0，对于改造项目，附加调整系数取1.25（规范取值为1.1-1.4）；

（二）设计费用标准按下表取费比例的 %计算，作为单个项目的设计费结算金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费/万元 | ≤200 | 200-500 | 500-1000（本次不涉及） | 介于之间 |
| 一般项目 | 4.5% | 4.5%-4.18% | 4.18%-3.88% | 线性内插 |
| 改造项目 | 5.625% | 5.625%-5.225% | 5.225%-4.85% | 线性内插 |

 注:提供两个以上建筑设计方案，且达到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的，从第二个设计方案起，每个方案按照方案设计费的50%另收方案设计费。